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一、 甲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貨物予乙，為確保買受人乙之該等買賣價金之支付，於該契約中甲乙雙方即協議：買受人乙支付全部價金前，甲仍保留該批貨物之所有權，然該等貨物則交由乙占有，並授權乙有權將該批貨物出售處分，但就乙處分該等貨物所得之未來價金債權，事先約定讓與予甲。嗣乙又將該等價金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丙銀行。
- 問題一：試問該等約款於我國之效力為何？倘若我國承認該等約款，則係出賣人甲或丙銀行就乙出售該批貨物所得之買賣價金債權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15 分)
- 問題二：倘若在乙占有該批貨物中，卻將該批貨物出租予丁使用，則甲就乙出租予丁所得之租金債權得否主張優先受償？(10 分)
- 二、 甲所有之 A 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乙，乙嗣於該土地上建有一 B 倉庫，乙則將該 B 倉庫出租予丙經營，並已就該契約進行公證。丙為確保其對乙所擔負之債務而支付乙三萬元之押租金，丙於該倉庫現則存放有丁基於附保留所有權買賣所買受占有而尚待出售處分之貨物一批。於乙丙租賃關係存續中之某一天，颱風來襲，B 倉庫漏水導致丁所寄存之貨物受到嚴重的損害，同時導致丙不得正常營業達半年之久而有營業收入五十萬元之損失。惟嗣查，於颱風來襲之前，乙已將地上權讓與予戊。
- 問題一：倘若嗣經查證，該倉庫漏水乃係可歸責於乙之事由所導致，則當事人間之權義關係為何？(15 分)
- 問題二：倘若該倉庫漏水乃係可歸責於丙之受僱人員己之事由所導致，而存放於 B 倉庫之貨物乃係丁為確保其對丙之債務而設定讓與擔保予丙，但仍由丁享有占有權利，暫時寄存在丙所承租之 B 倉庫的擔保品，則當事人間之權義關係又當為何？(10 分)
- 三、 甲乙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就甲之 A 屋與乙訂立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不久，乙車禍死亡，其繼承人丙不知甲乙通謀虛偽買賣一事，在辦理 A 屋之繼承登記後，將 A 屋出租予善意之丁。請問：
- (一)A 屋之所有權人為誰？丙是否為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善意第三人？(13 分)
- (二)甲對丙、甲對丁可為如何之主張？(12 分)
- 四、 計程車駕駛人甲與卡車司機乙互撞發生車禍，致計程車上乘客丙受傷，經鑑定結果，甲過失 75%；乙過失 25%。請問：甲乙丙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甲想殺害 A。為避免遭警方偵辦，因此在 A 搭機前往日本度假時，甲假意前往高雄小港機場送行，在機場招待 A 享用下午茶，並於點心中加入精心調製之毒藥，該毒藥於食用後 10 小時才會發生作用致人死亡。A 於下午 1500 吃下摻有毒藥的點心，旋即搭上 1530 起飛的班機前往日本。A 搭機抵達日本後，於台灣時間同日晚間 2030 被當地黑社會誤認為敵對的幫派大哥，開槍擊斃。試問：甲之行爲在我國刑法上應如何評價？該行爲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25 分)

附：日本刑法 第 199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懲役或 3 年以上懲役。

日本刑法 第 201 條

以犯第 199 條之罪爲目的，而爲其預備者，處 2 年以下懲役。但依情形得免除其刑。

日本刑法 第 203 條

第 199 條及前條罪之未遂，罰之。

二、試說明：因被害人之同意而阻卻違法，應具備哪些要件。

並請依前述要件檢驗：病患同意醫生進行截肢手術時，醫師得否援引「被害人同意」之概念而阻卻違法。(25 分)

三、甲深夜經過冷僻巷道，遭到持刀搶匪乙丙兩人打劫。甲身形雖不壯碩，卻是功夫高手。甲勸乙丙打消念頭，兩人置若罔聞，揮刀刺甲。甲迅捷宛如鬼魅，趨前一沾乙的額頭，乙隨即倒地不起。丙驚駭，卻仍持刀裝腔作勢，並且口出惡言；甲身形轉至丙的後側，猛力一拍腦側，腦漿瞬間震碎，倒地身亡。甲不知乙丙的傷勢如何，逕自離去。乙由於未獲即時的救治，隔日清晨被發現，死於送醫途中。試問：對於乙丙的死亡，甲的可罰性如何？(25 分)

四、甲企圖毒殺乙，在一瓶飲料裡下毒，交給不知情的丙，請轉交乙。甲告訴丙，飲料是遵循古醫學的配方調製，頗有益於養生。丙並未轉交乙，卻貪圖養生藥物，逕自服用。由於甲所下毒物並無致命作用，丙幾次上吐下洩之後，逐漸恢復健康。試問：對於乙丙，甲是否有罪？(25 分)